

第六週 民數記中所啟示的神聖三一

讀經：民一 1，六 13~16，七 1，11~17，九 15~18，21，二十 6~8

【週 一】

壹 三一神主要的是指神自己這神聖的人位；神聖的三一主要的是指神是三一的，這是神格主要的屬性—太二八 19，啟一 4~5。

貳 整體說來，聖經是由神聖的三一構成的一創一 26，出三 14~15，民六 24~26，賽六 8，太二八 19，林後十三 14，弗三 14~17，啟一 4~5。

參 我們花時間和精力，帶著禱告的靈，操練我們的全人，對聖言中所啟示的神聖三一作一次透徹、詳盡的研讀，是非常值得的一太二八 19，啟一 4~5。

肆 聖經包含許多明確的教訓，然而，聖經沒有任何直接論及神聖三一的教訓或道理：

一 反之，聖經從始至終，只在許多神聖、屬靈事實的描述中指明神聖的三一—弗三 4~17，四 3~6。

二 聖經沒有關於神聖三一的道理，這強烈的指明，神聖的三一是為使神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可以有分於、經歷、並享受祂；這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和林後十三章十四節完全得著證明。

【週 二】

三 在聖經中，每一次直接或間接題及、指明、或暗示神聖的三一，都是為使我們有分於三一神—約十四 19~20，23，弗四 3~6，啟一 4~5。

四 每當我們研讀聖經中任何一處說到神聖的三一，我們不該滿意於找到道理的教訓，而該領悟這一處乃是為使我們認識如何有分於、享受、並經歷三一神—弗一 3~7，13~14。

伍 按照整本聖經的啟示，神聖的三一乃是為著神的分賜—林後十三 14：

- 一 將神聖的分賜歸之於神聖的三一，比歸之於三一神更為正確。
- 二 神的願望和祂強烈的心意，乃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作他們的生命、生命的供應和一切—羅八 2，10~11。
- 三 沒有神聖的三一，神就無法完成祂神聖的分賜—弗三 14~17。
- 四 新約啟示，神聖三一的三者都在我們裏面—弗四 6，約十四 20，23，羅八 10~11，林後十三 5，西一 27，腓二 13。

【週 三】

陸 神聖的三一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模型—太二八 19，帖前五 23：

- 一 由於我們裏面的爭戰，我們需要學習與神聖的三一合作—林後十三 14：
 - 1 在神聖三一的三者之間，是和諧一致的。
 - 2 父樂於高舉子，子願意服從父，靈為子作見證—太三 17，十七 5，十二 28，腓二 5~11，約十六 13~15。
- 二 我們這人的三部分，需要與內住的神聖三一合作—十四 16~20，23。
- 三 至終，我們的全人—靈、魂、體—要榮耀神聖的三一；我們與內住的神聖三一合作，會帶進祂的得榮、祂的彰顯、和祂的顯明—帖前五 23，帖後一 10，12。
- 四 基督徒的生活乃是我們與神聖三一調和的生活—林後十三 14，弗三 14~17，四 4~6：

1 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裏，神用四種憑藉使我們與神聖的三一調和：神聖的生命、（約三 15、）十字架、（西一 20、）那靈（羅八 11）與話。（耶十五 16，約六 63。）

2 我們必須一直在神聖的生命裏，藉著十字架，並藉著話，與那靈有交通—林後十三 14，羅八 11，西三 16。

柒 表面看來，民數記這卷書是記載神子民的數點，以及他們在曠野的行程；事實上，這記載是以神聖的三一作結構—民一 1，六 13~16，七 1，11~17，九 15~18，21，二十 6~8：

一 沒有神聖的三一，民數記的記載是空洞的；民數記的記載，其內在的實際乃是神聖的三一。

【週 四】

二 在民數記一章我們看見三一神成為肉體：

1 我們若要在民數記一章看見三一神成為肉體，就需要來看帳幕同約櫃的事：

a 在帳幕裏有約櫃，在約櫃裏有律法；律法稱為『見證』—十七 4，10。

b 律法是神的見證，因為律法見證神，給我們看見神。

c 雖然事實上神是中心，但我們所有的不僅僅是在祂自己裏面的神，而是在皂莢木包金所作成之約櫃裏面的神；這約櫃是木與金這兩個元素的一個實體，豫表那在人性裏帶著神性的基督。

2 在帳幕同約櫃這幅圖畫裏，我們看見三一神成為肉體來作人，生活在人中間。

3 帳幕裏豎板的數目—四十八—是很有意思的：

a 四十八這數字是由六乘八組成的，表徵在復活(八)裏的人(六)。

b 四十八也是由十二乘四組成的，表徵在受造之物(四)裏的三一神(包含於三乘四所組成的十二這數字)。

c 這幅圖畫表明三一神成為肉體來作人，生活在人中間；這裏我們看見三一神、人、以及三一神居住在人中間。

4 從帳幕同約櫃這幅圖畫，我們看見神不再僅僅在諸天之上；神也在地上，在一個是神具體化身的人—耶穌基督—裏—西二 9。

- 5 三一神成為肉體，具體化身成為人，已經得著擴展、擴增並擴大；基督在祂的擴展和擴大裏成了帳幕，神的居所—約一 1，14：
- a 當神只在基督裏時，沒有人能進入祂裏面；若沒有基督的擴展，沒有人能進入神裏面。
 - b 如今基督已經擴展成為帳幕，祂不僅是神的居所，也是我們能進入神裏面的地方。
 - c 今天我們能進入神裏面，以基督為我們的生命，使祂成為我們生活的意義—十一 25，十四 6，約壹五 11~12。
 - d 祂既是我們的生命，（西三 4，）成為我們生活的意義，祂就是我們的見證；我們在每一方面活祂，彰顯祂，表明祂，祂自然而然就成為我們的中心。
- 6 基督，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已經擴大成為神所居住並我們所進入的居所—約一 14。
- 7 神得著一個居所，我們也得著一個地方，在此我們能進入神裏面，與神相會，並與神調和—十四 20，十五 4~5，林前六 17。

【週 五】

三 神聖的三一啟示於拿細耳人的分別—民六 13~16：

- 1 神聖的三一與拿細耳人被分別出來有關，由祭物—燔祭、贖罪祭、平安祭和素祭—所指明—11~12，14~17 節。
- 2 拿細耳人要被領到會幕門口—13 節：
 - a 會幕指基督作神的居所，以及神子民聚集的地方。
 - b 作為會幕的基督是我們享受神聖三一的立場和範圍。
- 3 『耶和華』這個神聖稱謂指明神與人的關係，也指明三一—出三 14。
- 4 拿細耳人被分別出來，好叫他在豫表裏有分於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。

【週 六】

四 神聖的三一啟示於帳幕和祭物的功用—民七 1，11~17：

- 1 帳幕和壇，開始發揮功用，完全牽連著神聖的三一。
- 2 帳幕和壇發揮功用，開始於民數記七章為壇行奉獻之禮所獻的供

物。

3 這奉獻之禮是為著帳幕連同其一切的物件，並為著壇連同其一切的器具，使其藉著神聖三一分賜發揮功用，(1，)好叫神的贖民可以享受神聖三一的豐富。

五 神聖的三一啟示於遮蓋帳幕的雲和火一九 15~18，21：

1 雲彩和火遮蓋帳幕，指明神聖的三一是為著神子民的停留或前行，使他們能隨時且一路享受神聖三一的豐富。

2 他們或停留或前行，神總是作為神聖的三一與他們同在。

六 神聖的三一啟示於被擊打的磐石一二十 6~8：

1 磐石豫表釘十字架的基督，隨著神的子民，(林前十 4，)水豫表生命的靈。(約七 38~39，啟二二 1~2。)

2 民數記二十章裏被擊打的磐石給我們看見，神聖的三一在神子民的行程裏隨行，解他們的乾渴，使他們享受神聖生命的豐富一約壹五 11~12。

第六週·週一

晨興餽養

啟一 4 ~ 5 『約翰寫信給在亞西亞的七個召會：願恩典與平安，從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，從祂寶座前的七靈，並從那忠信的見證人、死人中的首生者、為地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，把我們從我們的罪中釋放了。』

神聖的三一是我們的神最高的神聖屬性。已過在關於神身位的神學研究裏，發明了『三一的』這辭。『三一的』是形容詞，正如『聖別的』是形容詞一樣。三一神有一種屬性，就是三一。…聖別是神的屬性，三一也是神的屬性。在林後十三章十四節，恩、愛與交通是三一神的屬性，但神最高的屬性乃是神聖的三一。說祂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是一般的說法。專一的說，我們必須曉得，祂是分賜祂的三一，因為祂的三一是最高且包羅萬有的屬性，包括祂的愛、祂的恩、祂的交通、祂的聖別、和祂的一切。…如果神不是三一的一父、子、靈，祂就無法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。（長老訓練第三冊，八七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這次交通會幫助你們明瞭，如何使用、領會並應用聖經中，特別在新約裏，論到神聖三一的許多經文。因為整體說來，聖經是由神聖的三一構成的。這是一個很大的主題。我相信在要來的年日裏，我們若是對祂忠信，關於這件事會有更多的光。（長老訓練第三冊，八九頁。）我們要以準確、簡潔的方式來看，關於神聖的三一，聖經到底說了甚麼。為著這次研讀，我們需要全人專注，操練我們的心思和我們的靈。這樣透徹、詳盡研究的結論，應該成為我們衡量所有其他教訓的標準，包括教父、大公會議、和信經的教訓。

主的恢復是真理的恢復。主使用路德馬丁恢復了關於因信稱義的真理。神聖三一的重要真理已經爭論了十九個世紀；我們花時間和精力，帶著禱告的靈，對聖言中所啟示的神聖三一，作一次透徹、詳盡的研讀，是非常值得的。我們在辯證的靈裏，刻意用『聖言中所啟示的』這辭，含示我們只在意聖經所說的，並且我們知道聖經所說的可能不同於傳統的教訓。然而，我們的靈不是為著爭執，而是為著供應真理，給聖徒豫防注射，好對抗錯誤的教訓。

聖經包含許多明確的教訓，就如使徒保羅在羅馬三至五章論到稱義的教訓。然而，聖經沒有任何直接論及神聖三一的教訓或道理。反之，

聖經從始至終，只在許多神聖、屬靈事實的描述中指明三一。例如創世記一章一節…就指明三一。儘管這一節沒有任何關於三一的教訓或道理，但我們看見，神創造的描述確定的指明神是三一的。

已過十九個世紀以來，許多偉大的學者主要是將三一想成一種教訓，要使我們認識神的身位，就是祂的神格。然而，聖經沒有關於三一的道理，這事實強烈指明，三一的存在不是為著教訓，而是為使神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可以有分於、經歷、並享受祂。這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和林後十三章十四節完全得著證明；這些是聖經中關於三一的最佳經文。（聖言中所啟示的神聖三一，二至四頁。）

參讀：長老訓練第三冊，第七至八章。

第六週·週二

晨興餽養

太二八 19 『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。』

林後十三 14 『願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』

儘管這裏沒有論及三一的教訓或道理，卻有一個屬靈的事實：傳福音的人應該將相信的人浸入三一神—父、子、聖靈—的名裏。〔太二八 19。〕我們受浸是浸入三一神裏，使我們可以有分於並享受祂。文生（M. R. Vincent）在『新約字研』（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）裏說，『浸入神聖三一名裏，含示與祂屬靈、奧祕的聯合。』這顯示三一不是為著教訓。（聖言中所啟示的神聖三一，四至五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說，『願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』這節題到三一—子耶穌基督、父神和聖靈，但沒有教導我們關於三一的道理。反之，以這樣的方式題到三一神，指明我們需要享受三一神作愛、恩和交通。作源頭的愛，與父神對應；作彰顯和流道的恩，與子神對應；恩和愛要傳輸到我們裏面，是藉著靈神的臨及，交通。這就是享受三一神作愛、恩和交通。這指明三一神是為著我們的享受。

在聖經中，每一次直接或間接題及、指明、或暗示三一，都不是為著教導，而是為使我們有分於三一神。…這事需要深刻的印在我們裏面。每當我們研讀聖經中任何一處說到神聖的三一，我們不該滿意於找到道理的教訓，而該領悟這一處乃是為使我們認識如何有分於、享受、並經歷三一神。（聖言中所啟示的神聖三一，五頁。）

照著聖經六十六卷書完整的啟示，神格的三一乃是為著神的分賜。神的願望和祂強烈的心意，乃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作他們的生命，作他們生命的供應，並作他們的一切。要作這事或完成這分賜，祂必須是三一。沒有祂的三一，就無法完成祂神聖的分賜。因此，祂的三一絕對是為著神聖的分賜。頭一處清楚指出神聖三一的經文，是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。神在要創造人的時候，該有過一次神格會議（如行傳二章二十三節所啟示的一見該處註解）。在那次會議中，祂們這樣談論：『我們要按著我們的形像，照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。』

這聽起來很像會議中的談話。在創造諸天和地的時候，沒有這樣的會議，這樣的談話，說到『我們』。『我們』就是神聖的三一—父、子、靈。頭一次題起神聖的三一，就是說到神聖的分賜。神按著祂自己的形像，照著祂自己的樣式造人，為著將來祂把自己分賜到人裏面去的工作。（長老訓練第三冊，八五頁。）

子是父的化身，仍然在我們的身外。祂需要成為那靈，好使祂能住在信徒裏面。現今我們既有那靈作子的實化，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也就有父的化身，以及父作我們的標的。事實上，父作我們的標的是在我們裏面，因為這標的是化身在子裏，子且實化為那靈，住在我們裏面。我們若有那靈就有子，我們若有子就有父。因此神聖三一的三者都在我們裏面。（在神聖三一裏並同神聖三一活著，四三至四四頁。）

參讀：聖言中所啟示的神聖三一，第一章。

第六週·週三

晨興餽養

帖前五 2 3 『且願和平的神，親自全然聖別你們，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來臨的時候，得以完全，無可指摘。』

約十四 2 3 『耶穌回答說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話，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同他安排住處。』

因為人是三部分的一有體、魂、靈，他可視為『人的三一』。與神聖的三一不同的是，在『人的三一』裏面總有爭戰。聖經說，肉體，我們的身體，縱任貪慾，抵抗我們與神聖之靈調和的靈。(加五 17。)我們的肉體也和我們的心思交戰。(羅七 23。)肉體與那渴望作正事、合乎邏輯的魂交戰。魂渴望行善，但肉體不允許。每當我們的魂渴望行善時，我們邪惡肉體裏的罪就起來，與我們的魂交戰。(18~21。)我們裏面還有主耶穌，祂住在我們靈裏。(提後四 22。)這給我們造成進一步的麻煩，因為祂對肉體說『不』，多半的時候，祂也對魂說『不』。…由於我們裏面的爭戰，我們必須學習與神聖的三一合作。(一九九〇年秋全時間訓練信息合輯，四九頁。)

信息選讀

神聖的三一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模型。在神聖的三一之間，沒有爭戰。父樂於高舉子，子非常願意順從父，靈也願意為子作見證。我們『人的三一』不是這樣。因此，我們需要救主。這位救主就是已進入我們靈裏的神聖三一。我們得救以後，我們『人的三一』需要跟從內住的神聖三一。…至終，我們的全人一靈、魂、體一要榮耀神聖的三一。這樣與內住的神聖三一合作，會帶進祂的得榮、祂的彰顯、和祂的顯明。

即使我們用我們的魂選擇並定意，我們還是不能單獨用我們的魂行動。子作事的時候，祂不是照著祂的意思，乃是照著父的意思作事。同樣，我們的魂應當不照著自己的意思，乃照著靈的意思行事。這是我們得救以後的生活。我們得救以後，神聖的三一加到我們三部分的人裏。我們不是與神聖的三一交換生命，乃是已經且正在與祂調和。…基督徒的生活是『人的三一』一體、魂、靈一與神聖的三一調和在一起。這兩個『三一』調和在一起成為一。

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裏，神用四種憑藉使我們與神聖的三一調和：神聖的生命、十字架、那靈與話。這些是主的神聖供備。我們藉著主神聖的生命、藉著祂的靈、藉著基督的十字架、並藉著話，與祂調和。因此，我們必須一直在神聖的生命裏，藉著十字架，並藉著話，與那靈有交通。為這緣故，我們必須每天使自己與聖言聯合，接受十字架的對付，並與那靈成為一，使我們能有分於神聖的生命。（一九九〇年秋全時間訓練信息合輯，四九至五一頁。）

表面看來，民數記這卷書是記載神子民的數點，以及他們在曠野的行程。事實上，這記載是以神聖的三一作結構。…民數記的記載，其內在的實際乃是神聖的三一，啟示於拿細耳人的分別，耶和華對祂子民的三重祝福，帳幕和壇的功用，神在祂子民行程中持續與他們同在，以及那在他們跟從神的路上隨著他們、解他們乾渴的磐石。這啟示出三一是何等緊要。神聖三一是我們跟從主的路、服事祂的路、以及得著生命供應的路。（聖言中所啟示的神聖三一，九二頁。）

參讀：一九九〇年秋全時間訓練信息合輯，第六篇。

第六週·週四

晨興餽養

約一 1 『太初有話，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』

1 4 『話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豐豐滿滿的有恩典，有實際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，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。』

民數記一章所描繪的圖畫給我們看見全本新約，從三一神成為肉體來作人，生活並居住在人中間，直到神成肉體的完成，就是新耶路撒冷。要從民數記一章看見三一神成為肉體很困難，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觀念。我們若要在這章看見三一神成為肉體，就需要來看帳幕同約櫃的事。在帳幕裏有約櫃，在約櫃裏有律法。律法稱為『見證』。(十七 4，10。)律法是神的見證，因為律法見證神，給我們看見神。因此，事實上神乃是中心。然而，這裏不僅僅是在祂自己裏面的神，而是在皂莢木包金所作成之約櫃裏面的神。這約櫃是木與金這兩個元素的一個實體，豫表那在人性裏帶著神性的基督。(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九頁。)

信息選讀

在民數記一章沒有話成肉體一辭，但是有這幅圖畫在這裏。在帳幕同約櫃這幅圖畫裏，我們看見三一神成為肉體來作人，生活在人中間。帳幕是用四十八塊豎板建造的。首先，四十八這數字是由六乘八組成的，表徵在復活(八)裏的人(六)。其次，四十八是由十二乘四組成的，表徵在受造之物(四)裏的三一神(包含於三乘四所組成的十二這數字)。因此，這幅圖畫表明三一神成為肉體來作人，生活在人中間。這裏我們看見三一神，看見人，也看見三一神居住在人中間。民數記一章提供我們新約從成為肉體到新耶路撒冷的一幅圖畫。事實上，這是召會歷史的摘要，開始於成為肉體，完成於新耶路撒冷。在豫表上，從民數記至瑪拉基書以色列人的歷史，包括非常美好、令人鼓舞的事，以及非常可憐、令人沮喪的事，這些都是描繪召會的歷史。在民數記的圖畫裏，神在中心；這就是說，神在約櫃裏，在基督裏。神不再僅僅在諸天之上；神也在地上，在一個是神具體化身的人裏。這位是神具體化身的人就是耶穌基督。(西二 9。)這樣一個人由兩種元素，金的元素和木的元素所構成。祂是『金木人』，是神人。如今這位奇妙者，就是三一神成為肉體，具體化身成為人，已經得著擴展、擴增並擴大。基督在祂的擴展和擴大裏成了帳幕，神的居所。作為這樣一個帳幕，祂是人可以進入的。

當神只在基督裏時，沒有人能進入祂裏面。若沒有基督的擴展，沒有人能進入神裏面。但如今基督已經擴展成為帳幕，祂不僅是神的居所，也是我們能進入神裏面的地方。今天我們能進入神裏面，以基督為我們的生命，使祂成為我們生活的意義。祂既是我們的生命，成為我們生活的意義，祂就是我們的見證。我們在每一方面並每一方向活祂，彰顯祂，表明祂。然後祂自然而然就成為我們的中心。因此，今天基督是我們生活的意義、我們的見證、和我們的中心。

基督，神的具體化身，已經擴大成為神所居住並我們所進入的居所。在基督這擴大的身體裏，神得著了一個居所，我們也得著了一個地方，在此我們能進入神裏面，與神相會，甚至與神調和。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九至一二頁。）

參讀：民數記生命讀經，第二、十四篇。

第六週·週五

晨興餽養

民六 13 『拿細耳人滿了分別出來的日子，條例乃是這樣：人要領他到會幕門口。』

17 『也要把那隻公綿羊連同那筐無酵餅，獻給耶和華作平安祭，又要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獻上。』

在舊約，神命定亞倫的子孫作祭司。因此照著神的揀選，有些人生在祭司職分裏。然而，對那些渴慕事奉神的人，門並未關閉，因為神也設立了拿細耳人的原則。那些沒有生在祭司職分裏的人，他們若有心事奉神，可以自願成為拿細耳人。撒母耳是個拿細耳人。他生來不是祭司，卻藉著成為拿細耳人，至終得以擔任祭司而事奉。（撒上一～三。）亞倫家的祭司是神所揀選的，但拿細耳人是自己自願的。今天這兩個原則仍存於召會生活中。一面說來，我們蒙神所揀選；（弗一4；）另一面，我們需要自願成為拿細耳人，好作祭司事奉神。我們知道我們蒙神所揀選，但在實際的事奉裏，我們不太覺得自己蒙了揀選。反而當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事奉，我們多半感覺需要自願。主耶穌是真正的拿細耳人。身為祂的跟從者，我們需要自願事奉神。羅馬十二章一至二節說到自願獻上自己，並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歸給神。（聖言中所啟示的神聖三一，八二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作拿細耳人的意思就是自願，…〔我們需要看見〕神聖的三一完全牽連在拿細耳人的分別中。拿細耳人被分別出來，需要幾種祭物—燔祭、贖罪祭、平安祭，以及不同種類抹油和調油的素祭餅。在分別拿細耳人的事上，這四種祭物都是基本的。

〔在民數記六章十三節，〕會幕指基督是神的居所，以及神子民聚集的地方。我們在出埃及記和利未記各處都看見，每一個享受神聖三一的事例，都是在會幕裏。我們絕不該離開作為會幕的基督，因為祂是我們享受神聖三一的立場和範圍。

舊約通常用『奉給耶和華』這個說法，〔參 14，〕而很少用『奉給神』這個說法。在舊約裏，『耶和華』這個神聖稱謂有兩個主要特徵：它指明神與人的關係，也指明三一。…在出埃及三章六節，耶和華說，『我是…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』耶和華稱自己為三代人的神，三重的神，含示神聖的三一。因此，在民數記六章拿細耳

人的分別裏，耶和華就是三一神。

在利未記一至七章祭司的承接聖職裏，有燔祭、贖罪祭、平安祭和素祭，卻沒有奠祭；但在拿細耳人的分別裏，包含了奠祭。這指明我們如果僅僅根據神的揀選事奉神，我們可以使神滿足；但我們必須自願事奉神，纔能使神喜悅。

拿細耳人被分別出來，好叫他在豫表裏有分於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。甚至在拿細耳人開始事奉之前，將自己從世界分別出來歸神時，他就有分於神聖三一的豐富。按照羅馬十二章一節的囑咐，我們需要自願將自己奉獻給神；在民數記六章拿細耳人的分別這個豫表裏，顯示神聖三一完全牽連在我們的奉獻裏。（聖言中所啟示的神聖三一，八二至八三、八六頁。）

參讀：民數記生命讀經，第四十九至五十篇。

第六週·週六

晨興餽養

民九 15 ~ 17 『…有雲彩遮蓋帳幕，就是見證的會幕；…常是這樣；白晝雲彩遮蓋帳幕，夜間形狀如火。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，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；雲彩在那裏停住，以色列人就在那裏安營。』

〔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〕這三卷書是一個記載。這記載的頭一部分是出埃及記，強調帳幕；第二部分是利未記，強調祭司職分；第三部分是民數記，強調帳幕和壇的功用，以及祭司的事奉。帳幕和壇是在出埃及記最後一章設立的，卻在民數記七章為壇行奉獻之禮而獻上供物時纔開始發揮功用。這奉獻之禮是為著帳幕連同其一切的物件，並為著壇連同其一切的器具，使其藉著神聖三一的分賜發揮功用，好叫神的贖民可以隨時享受神聖三一的豐富，直到世世代代。帳幕和壇開始發揮功用，完全牽連著神聖三一。（聖言中所啟示的神聖三一，八九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雲彩豫表白晝的那靈，火豫表夜間的那靈。帳幕豫表基督是神在祂子民中間的住處。耶和華就是三一神。…雲彩和火遮蓋帳幕，指明神聖的三一是為著神子民的停留或前行，使他們能隨時且一路享受神聖三一的豐富。他們或停留或前行，神總是作為神聖的三一與他們同在。有時『神』對我們是客觀的，但『三一』對我們總是主觀的。換句話說，當我們經歷神，祂就是三一。三一不是為著神格的道理知識，乃是為著神子民對神的經歷和享受。

民數記二十章六至八節說，『耶和華的榮光向他們顯現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拿著杖，…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；這樣，你就為他們使水從磐石中流出來…。』在這些經節裏，榮光是神的彰顯，耶和華就是三一神。磐石豫表釘十字架的基督，隨著神的子民。〔林前十 4 下。〕…今天基督乃是那靈，隨著我們到各處。水豫表生命的靈。（4，約七 38~39。）在出埃及十七章，這水開始從被擊打的磐石流出，並且在民數記二十章繼續湧流。按照保羅在林前十章四節的話，以色列子民四十年在曠野一路的行程中，磐石必定隨著他們，流出水來解他們的乾渴。那靈作為活水，流自基督這被擊打的磐石，乃是三一神的流出；這流的結果乃是全本聖經的總結。啟示錄二十二章一至二節裏，從神寶座流出之生命水的河，連同沿著河岸生長的生命樹，

乃是三一神的流出。

這是一件大事。民數記二十章裏被擊打的磐石給我們看見，神聖的三一在神子民的行程裏隨行，解他們的乾渴，使他們享受神聖生命的豐富。

我們在民數記裏看到的五個事例—拿細耳人的分別，耶和華對祂子民的三重視福，帳幕和祭物的功用，遮蓋帳幕的雲和火，被擊打的磐石—都有三一神牽連其內。我們需要神聖的三一，使我們能奉獻作拿細耳人。神聖的三一是賜給我們之神聖祝福的結構和內容。我們需要神聖的三一，使帳幕和壇得以發揮功用。我們需要神聖的三一作為神的同在，來與我們同在，與我們同行，並引導我們。我們需要神聖的三一作活水的源頭，一直隨著我們，解我們的乾渴。（聖言中所啟示的神聖三一，九〇至九二頁。）

參讀：聖言中所啟示的神聖三一，第八章。

第六週·詩歌

經歷神—藉三身位 447

11 10 11 10 副 (英 608)

C 大調 4/4

1

何等奧妙，
父、子、靈乃是一神！
身位雖三，
本質卻是一靈
何等榮耀，
這位神進入我心，
在我裡面，
作我一切供應。

(副)

三一之神，
作了我的一切！
何等奇妙！何等榮耀！
神聖成分，
我能取用不竭！
何等高超！何等逍遙！

2

何等豐富，
父乃是一切源頭，
祂的一切
全為供人享受；
何等有福，
這一切竟歸我有，
不盡不竭，
取用直到永久！

3

何等奇妙，
子乃是父的顯出，
藉著肉身來與人類同處；
何等有效，

在十架成功救贖，
使我罪人
竟能與神聯屬！

4

何等美妙，
靈乃是子的進入，
進入我靈，
作我生命供應；
何等逍遙，
我今能與靈接觸，
靈靈響應，
二靈竟成一靈。

5

何等實際，
神一切全在靈裡，
是靈在靈給我接觸、經歷；
何等希奇，
我與神聯合為一，
生命、性情
不再彼此各異。